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10 号)

序 言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是一所财经类全日制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以培养金融、财经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办学目标。学校前身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1978 年创建的“山西银行学校”。学校秉承山西金融职业教育的百年历史传统，传承晋商文化，弘扬时代精神，开创了山西银行学校的办学历史，为山西省金融系统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专业骨干人才。2003 年 1 月，学校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成为以金融职业教育为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以办人民满意的高职教育为宗旨，秉承“传承晋商文化 培育金融人才”的办学理念，坚持走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高等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

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院中文名称：山西金融职业学院。英文名称：Shanxi Professional College of Finance。

学院注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新街南巷 10 号。

网址：<http://www.sxjrzyxy.com>

第二条 学院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是政府全额拨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学院是公办性质的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四条 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准确把握职业教育新形势、新定位、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全面提高学院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省内一流”的高水平金融高等职业院校。

第七条 学院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主要面向山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金融和其他经济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学院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就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九条 学院面向现代服务行业，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构建以金融类为特色，财务会计类、计算机类、工商管理类、电子商务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塑造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条 学院紧紧围绕服务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

改革试验区需要，对接山西省传统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六新”突破，瞄准金融业服务与商务服务创新发展，重点建设金融管理（数智金融）和市场营销（数智商务）专业群，通过技术赋能与文化赋能，打造数智金融与数智商务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在推进山西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学院依据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设置专业，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专业。本着以金融为主，发展相关、相近专业，建立全面服务于经济建设的专业结构，并依据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设置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经济管理、文化传播等专业群。

第十二条 学院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积极申报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根据社会需要积极开展多层次的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第十四条 学院为思想品德合格、在学院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院以观念更新为先导，以专业群建设为龙头，以优化结构和提高素质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教师个体成长和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

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破解师资队伍发展瓶颈，着力解决学院师资队伍在数量上、结构上、质量上、流动上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数量充足、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以实现为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十七条 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八条 举办者的职责：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领导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管理学院；

(二)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布局专业群，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三) 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四)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并积极开展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試；

(五)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七)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十) 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一) 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十二)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依法管理和使用，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三) 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四)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三) 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

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二条 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院党委全面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学院党委对学院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依据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主

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通过。党委会议议事采用“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的原则。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金融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工作。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主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 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六) 做好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和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 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按照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对重要行政事项做出决策。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

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五年。系部党组织负责本系（部）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各项决定在本部门的贯彻执行。完善、实施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参与讨论决定本系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领导本系部的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支持系部主任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由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议事决策范围包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学生培养的事项；系（部）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中的重要事项；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由党总支书记或系（部）主任主持，议题一般一事一报，逐项进行讨论决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从学院内各专业带头人中产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主要履行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成果、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重要学术事项的咨询、评估和审议等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院内外行业专家、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审议和评定等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学院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育教学政策和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等重大议题提供指导与咨询;对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和方案进行指导和审议;鉴定教学事故;督导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部门的工作等。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并符合规定数量和相应要求;评委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

才（简称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评委会任期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须向上级部门重新核准备案。

评委会对学院负责，受学院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同系列（专业）低级别的职称可由高一级评委会代评。

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评议员及学院纪检委员代表组成监督组，对学院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将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评审结果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2/3。评委会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委会表决时，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材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名，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院内外行业专家、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15人。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开展和处理教材日常工作，设办公室主任1名，由教务处

处长担任，秘书 1 人，由教务处负责教材工作的具体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实行 5 年任期制，也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由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教材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和统筹全院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审定教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审定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材选用、教材研究和质量评价；评选优秀教材，负责组织优秀教材的推荐；教材编写的立项及审批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教职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代会职权依据教代会章程规定。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

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各分工会按一定比例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代表中教师、妇女、管理人员和领导干部各占一定比例，教师代表应占总数的半数以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相关分工会，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各分工会将选举结果报告院工会。由院工会（职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和代表结构比例，其当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代表经资格审查确认后，予以公布。代表实行常任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五条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工会”）是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同时也是学院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

行职责权限。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是在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院团委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统一领导，院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群众性组织，是我院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院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订本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常任委员会；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五）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征求学院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参与学院治理；
 - （八）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教学部门的学生直接选举产生。学

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

院学生会的领导机构为主席团，其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院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常任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学生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是隶属于院团委领导的二级部门，旨在管理社团工作、服务社团发展。学生社团管理部依据《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对全院社团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四十条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准确把握职业教育新形势、新定位、新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传承晋商文化，培育金融人才”的办学理念，

明确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的建设目标，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全面提高学院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

第四十一条 学院围绕国家战略、山西转型发展，进行专业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学院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传承晋商文化，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二条 学院服务地方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需要，依托学院骨干和特色专业，按照“数字引领、融合发展、分层分类、动态滚动”的原则，构建“两高两优一特色”专业群布局，建设对接产业吻合度高，资源整合共享度高，人才培养契合度高的高水平特色专业群，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三条 以思政课程为主体，素质教育课程为支撑，劳动教育课程为亮点，艺术修养课程为补充，形成职业素质长效培养机制，将学生培养成“知礼仪、守规矩、讲诚信、强技能、有特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四条 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培养，突出教学团队建设，多渠道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院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科研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于研究和教学活动，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四十六条 学院主动适应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新一轮发展的形势，强化金融职业教育特色和优势，持续创新体制机制，紧密对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切实提升办学和服务能力，为社会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和提供高水平科技服务成果。

第四十七条 学院加强与地方和区域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和办学特色为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按照社会需求和区域经济对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对接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经济发展，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体系，构建金融职业教育智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与产品研发基地建设，提升服务金融、服务地方的发展水平。

第四十八条 学院根据办学宗旨和建设目标，将文化传承创新作为办学的重要使命，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秉承校训精神，传承晋商文化，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晋商文化影响力作出贡献。

第四十九条 深度挖掘“晋商文化”精髓，对接“金融职业文化”，实现“晋商精神与金融职业精神”融通育人，实现“弘扬晋商精神与培育时代新人”协同推进，打造晋商精神和金融职业精神教育融通共成的品牌特色校园文化。

第五十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和教育合作，开展深层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学院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与教育组织、机构、优质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利用专业优势，开展“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提升国际职业教育服务的层次与水平。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教育职员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的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组成。其他教育工作者是指学院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学院坚持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符合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院制订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

（四）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 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为人师表;

(五) 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为教职员工接受继续教育, 开展教学、科研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

第五十七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 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 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进修、培训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 设立申诉机构,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受理教职员工申诉事项, 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师申诉流程: 学院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工会, 办公室主任由院工会负责人担任。教师或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申诉的, 需在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

害 30 天内向学院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并递申请书一式三份。学院教师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做出是否接受处理或不接受处理的理由告知申诉人。学院教师申诉委员会对接受的申诉申请在讨论、审核后，认为申诉理由成立的，依法做出维权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五十九条 建立兼职教师制度，根据专业教学需要，聘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进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第六十条 根据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的实际需要，学院聘请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提升在岗教师学历学位层次，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科专业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本院入学资格、在本院注册并具有本院学籍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是学院教育的主体。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增强体质，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为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最长学制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院可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五条 学院和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院建立表彰和奖励制度，建立奖助学金体系，为学生成长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一）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坚持严管厚爱、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对违纪、违规或者违法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处理或处分。

（二）学院对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建立帮扶制度，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服务。

（四）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在课余时间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院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六）学院对学生团体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学生团体

组织按法律法规和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受理学生申诉的机关设在学院办公室。

学生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七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第六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开源节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院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条 学院执行审计监督制度。学院的财务工作接受学院内部审计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学院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与纪检部门协同，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院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工作，促进学院各项经济活动的合理合规合法。

第七十一条 学院执行财务公示制度。学院每年进行预算公开、决算公开和收费公示。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于上级批复后及时完成，收费公示时间为每年9月。公开形式包括校园网，公示牌等。

第七十二条 学院资产指学院所有或使用的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七十三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学院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坚持勤俭办学，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接受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据自身办学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

代化教育手段和市场办学机制，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化社会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大力推动协同创新，为区域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院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校友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院建设、支持学院发展的作用。

第七十九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连接母校和校友、校友和校友的纽带，是学院为校友提供各类后续服务的窗口。校友会整合校友资源，建立校友沟通交流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提升学院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为校友终身学习、事业发展和成功提供资源和帮助。

校友对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建议权，参加校友会组织的利国、益民、助校的活动；遵守校友会章程；积极提供校友通讯录资料，积极向校报、校刊投稿；协助母校搜集、整理校史资料；为校友会提供科教、经济信息、提供个人重大业绩和科研成果信息；给学校和校友会提供力所能及的精神和物质支持，为学校的发展出谋划策，捐款筹资，引进科研课题或经济建设项目，帮助学校兴办产业。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

院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水平、争取各种资源的咨议机构。学校理事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八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学院接受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及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三条 校训：晋商魂 金融道

“晋商魂”的基本含义：晋商承继中华之盛德，传承圣贤之精髓，是晋商成就伟业之道。晋商以诚为上、以信为本、以礼为规、以义为尊。

“金融道”基本含义：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办好金融职业教育；构筑金融职教平台，培养金融职业英才。

校训精神：传承晋商文化，弘扬时代精神，讲团结、讲大局、讲奉献、讲发展，实干兴学，实干兴教，实干兴校、实干圆梦；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打造金融职教品牌，立德树人，为社会培养高等职业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十四条 学院的校徽为圆形，整体是内外双环结构，寓意学校两次创业；内部的整体结构按太极图的轮廓和理念设计。寓意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承载着“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弘扬时代精神，围绕金融行业、从事金融职业教育，培养金融英

才”的历史责任。红黄色彩过渡的设计预示着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不断进取，不断发展壮大，走向辉煌。



第八十五条 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面左上角是黄色校徽，
中央为黄色中文校名。



第八十六条 学院校庆日为 9 月 30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学院向社会和院内公布本章程。

第八十八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后的章程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并发布生效。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院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名称、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本规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